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1-44

##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7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11 号城建开发大厦九楼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2,808,3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90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陈代华先生主持了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

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5 人，独立董事胡俞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张财广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49,016,209	99.6020	3,758,763	0.3944	33,388	0.0036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陈代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949,349,334	99.6369	是
2.02	选举储昭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949,450,508	99.6475	是

2.03	选举张财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949,349,311	99.6369	是
2.04	选举张云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949,930,817	99.6979	是

##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胡俞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48,979,209	99.5981	是
3.02	选举李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48,979,629	99.5981	是
3.03	选举张成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51,722,220	99.8860	是

##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杨玉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949,242,021	99.625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352,948	53.4425	3,758,763	46.1475	33,388	0.4100
2.01	选举陈代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686,073	57.5324				
2.02	选举储昭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787,247	58.7745				
2.03	选举张财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686,050	57.5321				
2.04	选举张云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267,556	64.6714				
3.01	选举胡俞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15,948	52.9882				
3.02	选举李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16,368	52.9934				
3.03	选举张成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58,959	86.6651				
4.01	选举杨玉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4,578,760	56.214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此次股东大会对候选董、监事逐一表决，表决结果详见上表。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是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邢美东、白晨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